

## 附件1：臺中市106學年度國小組「租稅股長」報名表

序號	承辦學校		租稅股長			級任老師			主辦人員			備註
	區	國小	班級	姓名	E-mail	姓名	E-mail	連絡電話	姓名	E-mail	連絡電話	
範例	西屯區	西屯國民小學	五年甲班	陳○○	<a href="mailto:123@gmail.com">123@gmail.com</a>	蔡○○	<a href="mailto:456@gmail.com">456@gmail.com</a>	22585000分機000	王○○	<a href="mailto:789@gmail.com">789@gmail.com</a>	22585000分機000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一、請各校主辦人員(訓育組長或租稅教育承辦人員)於107年2月27日前將報名表查填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tctax229@gmail.com，完成報名手續。

二、租稅股長各班遴選符合條件者1名，任期為1學期；異動時，請立即聯繫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電話04-22585000分機229賴小姐，以利後續資料提供及頒發獎品、獎狀等事宜。

※租稅股長資格條件：

1.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五年級在學學生。
2. 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且熱心服務。
3. 擁有電子郵件信箱（以下簡稱E-mail），並定期瀏覽信件。
4. 曾經參與稅務局舉辦之相關活動者尤佳。

三、為配合年度租稅股長績效考評，所有傳送予租稅股長之宣導資訊，亦同步傳送予班級級任老師，以利級任老師考評。

四、報名表所填之個人所有資料，視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書面同意」，稅務局將使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為進行聯絡及提供本活動相關資訊之用，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不做